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10281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000818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供應民眾農產品及提供農民運銷管道，設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農產品相關營業事項，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臺中市豐原區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應至少包含一名農村婦女。

前項農村婦女定義如下：

- 一、本市各區農會女性員工。
- 二、本市各區農會家政班辦理行銷農特產品或開發農產加工品業務之婦女成員。
- 三、從事農業事務之婦女。

第四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
- 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 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
- 四、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 五、總經理及經理任免之審議。

- 六、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七、財產處分之審議。
- 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簿冊文件。
- 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及經理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指定經理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經理互推一人代理；總經理及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業務課課長代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掌理事項如下：

- 一、業務課：掌理供應、承銷、農藥殘毒檢驗等業務。
- 二、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等業務。
- 三、總務課：掌理總務、文書處理、出納、人事等業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課置課長一人，綜理各課業務，並置業務員、助理員、雇員等人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工作規則另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